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管道，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網路教學有關辦法之擬訂與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圖書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五人兼任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含：非同步網路教學、同步網路教學、非同步與同步混合式網路教學，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大專院校間相互開播或接收之課程。
-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須經實施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一學期，並擬具教學計畫經各學系(組)課程規畫委員會、學院(中心)課程規畫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教學計畫則須同步上網公告。
- 前項課程所採用之數位學習教材，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前完成製作並提送校外專家審核。
- 前項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為原則，同時亦須依規定取得網路授課資格。
- 第五條 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回校面授時間不得少於全學期三分之一時數。除學校規定必要回校面授時間外，師生均須利用學期中其他時間於網路教學系統中進行課程學習、課程互動、線上測驗、線上繳交作業等教學活動。
- 第六條 網路教學課程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學生修習網路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網路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未經報部審查核准前，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含抵免學分)之網路教學課程學分數，如已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須由各開課單位擬具相關開課計畫經各學系(組)課程規畫委員會、學院(中心)課程規畫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簽請校長核示同意後，始得遵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及時程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開課。
- 本校採計為畢業總學分(含抵免學分)之網路教學課程學分數，總上限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依本辦法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其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保存於網路教學系統中至少五年，並由本校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網路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報告亦須至少保存五年，以備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 第八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所進行之所有教學活動，均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本校電腦網路使用規範。如有侵權或違規行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並由本委員會送校教評會議處。
- 第九條 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其鐘點數計算、教材製作支援、補助方式及教學協助等相關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訂後，依行政程序陳核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